

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及学院 2020 年末财务决算工作安排，现将我院 2020 年度年终结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**2020 年度费用报销截止时间**：各类报销业务截至 **2020 年 12 月 20 日**，届时财务处将暂停所有对外报销业务；
 - 2、**2021 年开账时间**：2021 年 1 月 10 日；
 - 3、**欠款清理**：如有借款尚未结清者，请在 **12 月 20 日前**办理结账还款手续；
 - 4、**预付账款**：请各部门及时核销本部门预付款项，确保经办人于 **12 月 20 日前**办理财务手续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办理手续的，须提交书面报告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主管院领导签字后交财务处；
 - 5、**票据清理**：从财务处领用的收费票据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需于年终结账前全部缴回财务处进行核销，次年可按照规定重新领用；
凡预借票据（先开票据给对方）的，各部门经办人请立即联系对方单位，于 **12 月 20 日前**将款项汇入学院账户，不能到账的款项必须追回已开票据；
 - 6、**按照财务有关管理规定，2020 年开具的发票可延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报销，逾期属跨期报账，财务处将不予报销；**
 - 7、未尽事宜，请拨打财务处咨询电话：3633909。
- 恳望各位领导、老师理解，并予以配合，谢谢！
- 财务处全体人员预祝各位老师新年快乐，工作顺利，身体健康！

财务处

2020 年 11 月 30 日